

附件1:

汉阴县镇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2024版）

共59项（其中：镇级法定职权16项<行政检查8项、行政处罚6项、行政强制2项>、县镇共有行政检查权7项、部门下放镇级实施行政处罚权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1	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镇级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06月10日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行政检查	县镇共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行政检查	县镇共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07月02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4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镇级法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新梳理补充
5	防汛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县镇共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 2011年1月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 第六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领导全省的防汛抗洪工作。地（市）、县（市、区）和有防汛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都应设立防汛指挥部。负责指挥领导辖区的防汛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的职责是：（一）组织防汛安全检查和汛前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山洪、滑坡、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落实监测人员，制定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汛前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对防汛准备、防洪设施和行洪安全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主要江河堤防、危房校舍、滑坡地段、河道行洪障碍、病险水库、气象、水文测报设施、通讯设施、防汛物料以及各项防汛预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提出治理措施，并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新梳理补充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6	内河乡镇渡口渡船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检查	县镇共有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03月02日修订）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条：“……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第三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7	对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县镇共有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十二条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p> <p>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陕西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p> <p>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公布，由毗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p> <p>乡（镇）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公布，由毗邻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p> <p>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乡（镇）行政区域界线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联合检查。</p> <p>联合检查由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完成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联合检查后，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联合检查报告。</p> <p>因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城市建设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应当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各方随时安排联合检查。</p>	新梳理补充
8	对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日常检查	县民政局	行政检查	镇级法定	<p>《陕西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8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务公开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日常检查指导工作：</p> <p>（一）督促检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二）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三）指导村民参与村务管理活动；（四）开展村民委员会、村民监督委员会成员教育培训工作；（五）接受村民对村务公开有关事项的申诉，调查和协调处理村民委员会和村民有关村务公开的争议。</p>	新梳理补充
9	对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行政检查	县镇共有	<p>《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抗旱工程设施管理主体和责任，对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抗旱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或者经营者应当对所管理的工程进行定期维护，保障正常运行。</p>	新梳理补充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10	土地日常巡查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镇级法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六十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并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或者方式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	新梳理补充
11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县文旅广电局	行政检查	镇级法定	《陕西省旅游条例》 第五十九条 乡村旅游经营者开设旅游项目、提供旅游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乡村旅游经营者不得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旅游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	新梳理补充
12	对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 进行检查	县文旅广电局	行政检查	县镇共有	《陕西省重大文物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 第四条 市、县、区、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并组织有关部门对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进行严格检查。	新梳理补充
13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行政检查	镇级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新梳理补充
14	对封山禁牧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行政检查	镇级法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封山禁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封山禁牧工作，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新梳理补充
15	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 食品摊贩日常巡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检查	镇级法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相关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机构和安排人员，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日常巡查等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明确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及其职责和相关待遇，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指导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或者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处理。	新梳理补充
16	对农村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 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 定建住宅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镇级法定	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5年12月3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2012修正）第五十条 村民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村民委员会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建设住宅，严重影响村庄规划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影响村庄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17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镇级法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在乡村规划区内乱堆乱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镇级法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2005年12月3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六号）2012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乡村规划区内乱堆乱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损毁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前述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9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卫健局	行政处罚	镇级法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03月0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处罚	县住建局	行政处罚	镇级法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主任资格终止的，由业主委员会成员从副主任中推选主任；副主任资格终止的，由业主委员会成员从委员中推选副主任。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成员的变更情况。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仍不交回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新梳理补充
21	对村（居）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处罚	县卫健局	行政处罚	镇级法定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对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拒不改正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新梳理补充
2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域内未依法取得乡镇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强制	镇级法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23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镇级法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24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2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p>	
2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p>	
27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只下放对个人的处罚，不下放对单位的处罚。
2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汉阴分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只下放对个人的处罚，不下放对单位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29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或者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不下放城关镇、观音河镇。
31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2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因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	不下放城关镇、观音河镇。
33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4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35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36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在街巷、居住区等适当的地点设置公众信息栏,为发布信息者提供方便。 禁止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行为人限期清除,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规定刻画、涂写、喷涂、张贴的非法广告、信息,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不下放城关镇、观音河镇。
3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运行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及时清洗车身的泥土、污物。	
38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五)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六)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设区的市和县级市的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城市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卫生规范,培养文明健康的公共卫生习惯。城市的街道、广场、绿地、居住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三)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四)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五)在禁烟场所吸烟;(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清理或者清除,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四)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五)在禁烟场所吸烟的,处十元以下的罚款;	不下放城关镇、观音河镇。
39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40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镇级实施职权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如因规划变更，指定区域不再用作食品摊贩经营的，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配合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登记卡注销，并退出该经营区域。 食品摊贩应当在明显位置悬挂食品摊贩登记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2] 第五十五条 食品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县城规划区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 县城规划区以外由城关镇负责。
41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镇级实施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城规划区以外由城关镇负责。
4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镇级实施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县城规划区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 县城规划区以外由城关镇负责。
43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镇级实施职权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 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 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下放城关镇、观音河镇。
44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镇级实施职权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 （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资料； （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前款资料六十日内，组织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和协助。 建设单位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无法确定建设单位的，物业服务区域内二十名以上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	不下放观音河镇。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4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应当符合乡村规划，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工前必须向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设计、施工条件依法审查批准，颁发施工许可证，并经乡（镇）人民政府现场验线后，方可开工。</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p>	县城规划区 由县城管执 法局负责；
46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城规划区 以外由城关 镇负责。
47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保护饮用水源。有条件的乡村应当实行集中供水，并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p> <p>禁止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县城规划区 由县城管执 法局负责； 县城规划区 以外由城关 镇负责。
48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打场晒粮、种植作物、积肥堆土、放养牲畜；（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三）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四）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沟引水、爆破、烧窑；（五）破坏、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公路标志、标线、标桩、护栏和其他公路附属设施；（六）运输车辆载物拖地行驶或者泄漏、抛撒物品损坏、污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七）在桥梁、隧道、涵洞内铺设输送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八）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九）其他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给予警告；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有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十六条</p>	只下放对村 级公路管理 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49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5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51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医院、影剧院、候车室、港口、机场、教室、大中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专设地点外，禁止吸烟。在禁烟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予以制止。</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5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县城规划区由县城管局负责；</p> <p>县城规划区以外由城关镇负责。</p>
53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县级行业主管 实施部门	职权 类别	职权 来源	实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备注
54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5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5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只下放对人的处罚， 不下放对单位的处罚。
5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59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	部门下放 镇级实施 职权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 封山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 （二）损坏、擅自移动界桩、围栏和标牌；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处以罚款；情节严重，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三次以上违法放牧，屡教不改的，按每只（头）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行政处罚权的机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